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动减持暨**  
**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的通知，获悉胡庆周先生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或“质权人”)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逾期，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7,738,836股于2019年7月18日出现被动减持及后续存在所持股份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质权人长江资管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胡庆周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在本次股份被动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263,886,172股，占公司总股本24.67%；胡庆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63,054,40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24.60%。

**二、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认购公司购买深圳华商龙的100%股权所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份（含股份发行后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长江资管因胡庆周先生部分股票质押逾期，从而导致胡庆周先生质押给长江资管的7,738,836股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交易金额 (万元)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胡庆周	集中竞价	2019.7.18	5.61	7,738,836	4,345.24	0.72%
-	合计	—	—	7,738,836	4,345.24	0.72%

### 3、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庆周	合计持有股份	271,625,008	25.40%	263,886,172	2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681,252	5.49%	50,942,416	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943,756	19.91%	212,943,756	19.91%

截至本公告日,胡庆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886,172股,占公司总股本24.67%,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4、本次被动减持原因

本次减持前胡庆周先生累计质押给长江资管的股份数为270,793,238股,并未触及预警线及平仓线,但其中质押的211,001,738股股份出现逾期,占胡庆周先生原质押股份总数的77.92%,导致长江资管采取措施致使胡庆周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出现非主观意愿的被动减持。胡庆周先生一直与质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到期债务的展期事项,尽力降低或避免上述事项造成的不利影响。

### 三、胡庆周先生质押股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

截至2019年7月18日收市,胡庆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886,172股,占公司总股本24.67%;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263,054,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0%。其中胡庆周先生质押给长江资管203,262,902股存在逾期的情形,占其质押股份总数的77.2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00%,胡庆周先生质押给长江资管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逾期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在上述期限内,扣除本次被动减持股份7,738,836股之外,质权人还可继续减持不超过2,956,428股。

胡庆周先生正积极与质权人进行沟通,商讨对逾期质押股份予以展期,并已告知长

江资管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为非胡庆周先生主观意愿的被动减持，胡庆周先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胡庆周先生股票质押的质权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五、风险提示

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胡庆周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8日